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2〕19号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农垦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鲜果咖啡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农垦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提出报批的《芒市农垦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鲜果咖啡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芒市农垦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鲜果咖啡生产厂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遮放农场江畔社区，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1%；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9400m<sup>2</sup>，建筑面积 2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脱皮脱胶车间、烘干车间、打米分级车间、仓库、堆料房、管理用房、配套辅助设施及相应环保设施等。项目建设 1 条年处理量达 2000 吨的鲜果咖啡初加工生产线，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带壳咖啡豆 400 吨、不带壳咖啡豆 100 吨。项目代码：2207-533103-04-01-436559。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治理，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烟尘、烟气黑度经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对烟尘净化处理，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烟气中 NO<sub>x</sub>、SO<sub>2</sub> 污染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脱壳废气经引风机将颗粒物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鲜果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脱胶废水、脱皮脱胶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发酵池处理后作为液态肥用于咖啡种植基地施肥，不外排；水膜除尘器产生的废水通过配套的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及时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运营期产生的咖啡果皮、热风炉灰渣、沉淀渣清运至咖啡种植基地用于施肥；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劣质豆、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清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2 年 8 月 24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4 日印发